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M 741/15-16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 (12-16)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就《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的擬議修訂 諮詢議員的結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就《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下稱"《發還開支指引》")的擬議修訂諮詢議員的結果。

背景

2. 在2016年4月25日的會議上，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考慮經立法會秘書處進行檢討後對《發還開支指引》作出的擬議修訂¹。小組委員會同意就擬議修訂諮詢全體議員。為此向全體議員發出的問卷調查(立法會CRM 640/15-16號文件)載於**附錄I**。

諮詢議員的結果

3. 68名議員就問卷調查作出回應。諮詢結果載於**附錄II**，並綜述如下：

(a) 立法會事務

62名議員(91%回應者)同意在《發還開支指引》引言部分載明"立法會事務"的定義的擬議修訂。

¹ 就小組委員會2016年4月25日會議發出的立法會CRM 621/15-16號文件。

(b) 刊物

60名議員(88%回應者)同意按照擬議的修訂做法，考慮議員所印製的刊物是否與立法會工作相關。根據擬議的修訂做法，議員所印製的刊物會按每頁的文意解讀，而議員就某刊物申請發還的開支款額，會按該刊物中主要用作匯報立法會事務的頁數比例而釐訂。

(c) 宣傳用品 —— 賀卡及聖誕卡

64名議員(94%回應者)同意《發還開支指引》擬議經修訂的第88(f)及(g)段，當中包括訂明與節日相關的宣傳用品只要符合《發還開支指引》第26段的規定，包含議員的姓名及聯絡資料，所涉開支可予發還。

(d) 選舉相關活動的開支

- (i) 47名議員(69%回應者)同意下述建議：如與選民登記相關的宣傳用品並不具有在選舉中直接或間接呼籲宣傳對象在政治上支持或反對任何人士、政黨或團體的效果，該宣傳用品不應被視為選舉相關活動，其開支應可獲發還。
- (ii) 關於在《發還開支指引》第88段中明文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所訂"選舉相關活動的開支"不予發還的原則的擬議修訂，6名議員建議修改該項擬議修訂的字眼，大意是有關活動所招致的開支如構成選舉法例所指的選舉開支，將不予發還。

(e) 資本項目的價值下限

57名議員(84%回應者)同意應把資本項目現時1,000元的價值下限提高。在該57名議員中，65%(37名議員)認為應把價值下限提高至3,000元，35%(20名議員)則認為應把價值下限提高至5,000元。

(f) 交還或購買資本項目

- (i) 50名議員(74%回應者)同意採用秘書處所建議的預設折舊方法，以釐定即將卸任的議員交還的資本項目的價值。
- (ii) 13名議員就資本項目折舊的計算方法提出另外的建議。他們建議，所有資本項目(電子器材除外)的使用期應假設為4年，按年折舊率為25%；而電子器材則應參考稅務局採用的相關折舊安排。

(g) 生效日期

- (i) 49名²議員(72%回應者)同意，有關上述第3(a)至(d)項的擬議修訂應由2015-2016發還開支年度(即2015年10月1日)起生效；
- (ii) 56名議員(82%回應者)同意，有關資本項目的價值下限的擬議修訂(即上述第3(e)項)應在第六屆立法會開始生效；及
- (iii) 55名議員(81%回應者)同意，擬議的預設折舊方法應適用於處置現屆議員交還的資本項目。

選舉相關活動的開支

4. 按照小組委員會的意見，秘書處已致函政府當局，要求當局確認有關與選民登記相關的宣傳用品的擬議修訂(即上述第3(d)(i)項)，是否與獨立委員會對"選舉相關開支"的立場一致。在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後，秘書處會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為免生疑問，在獨立委員會釐清其立場之前，選民登記推廣工作所招致的開支不予發還的現行做法會繼續有效。

² 在該49名議員中，48名議員同意全部4項(即上述第3(a)至(d)項)擬議修訂應由2015-2016發還開支年度起生效，1名議員則同意3項(即上述3(b)至(d)項)擬議修訂應由2015-2016發還開支年度起生效。

建議

5. 根據諮詢結果，謹請小組委員會通過上文第3(a)、(b)、(c)及(g)段所載的擬議修訂。至於第3(e)及(f)段的擬議修訂，則請小組委員會通過把資本項目的價值下限提高至3,000元，以及採用秘書處所建議的預設折舊方法，以釐定議員交還的資本項目的價值。

徵詢意見

6. 謹請委員察悉諮詢結果及考慮上文第5段所載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申訴及資源管理部
2016年5月

問 卷
(由全體議員填寫)
(請於2016年5月6日或該日前交回)

檔號 : AM 12/01/19 (B) (12-16)

致 :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秘書
余蕙文女士
(傳真號碼 : 2521 7518)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本問卷旨在就《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下稱"《發還開支指引》")的擬議修訂，徵詢議員的意見。

(A) 立法會事務

議員為處理立法會事務而招致的開支可予發還。《發還開支指引》第27段把"立法會事務"界定為"與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訂明的立法會職權有關的活動、一般政策事宜，以及已在立法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或討論的事項"。

擬議修訂

由於議員開支的發還安排建基於這項大原則，現建議在《發還開支指引》的引言部分載明"立法會事務"的定義。《發還開支指引》的相關擬議修訂載於**附錄I**。

問題1：

請閣下表明是否同意上述擬議修訂。

- ☐ 本人同意。
- ☐ 本人不同意。
- ☐ 本人沒有意見。

(B) 刊物

如議員印製的刊物並非只關乎立法會工作，會按照《發還開支指引》第80段有關發還共付分擔的開支的規定處理。現時，秘書處在考慮發還相關的開支申請時，會把刊物的照片和正文區別開來。倘若議員出現於照片上，而當中只有其所屬政黨或關聯機構的名稱或徽號，該照片會被視作亦匯報有關政黨／關聯機構的工作，相關開支的發還款額會按該照片在整份刊物中所佔的面積比例，調低50%。同一準則適用於刊物的正文。若刊物中某段落或當中某部分匯報議員及其所屬政黨或關聯機構的工作，該正文會被視作亦匯報有關政黨／關聯機構的工作，相關開支的發還款額會按該正文在整份刊物中所佔的面積比例，扣減50%。秘書處會根據此扣除公式計算可就有關刊物發還的款額。

擬議修訂

為簡化處理發還開支申請的行政程序，現建議修改考慮議員所印製的刊物是否與立法會工作相關的做法。議員所印製的刊物會按每頁的文意解讀，而不會區分照片和正文。如某頁的內容主要(超過50%)匯報立法會工作，該頁的開支可予發還。反之，如某頁的內容主要(超過50%)關乎非立法會事務或某政黨或機構的工作，該頁的開支則不予發還。簡而言之，議員就某刊物申請發還的開支款額，會按該刊物中主要用作匯報立法會事務的頁數比例而釐訂。《發還開支指引》第80段的擬議修訂載於**附錄II**。

問題2：

請閣下表明是否同意上述擬議修訂。

- ☐ 本人同意。
- ☐ 本人不同意。
- ☐ 本人沒有意見。

(C) 宣傳用品

賀卡及聖誕卡

宣傳用品的開支可根據《發還開支指引》第26段獲得發還。一直以來，與農曆新年有關的宣傳用品(例如利是封、揮春及印有農曆新年祝賀詞的橫額)均可獲發還費用。然而，如某宣傳用品與任何

其他節日(例如中秋節或聖誕節)相關，該宣傳用品的開支將不予發還。秘書處是遵從《發還開支指引》第88段的規定採取此做法，該段羅列不可申請發還費用的項目，當中包括賀卡及聖誕卡。部分議員認為應以一致方式決定與節日相關的宣傳用品的開支是否可予發還。

擬議修訂

經考慮議員的意見及《發還開支指引》就發還宣傳用品開支所訂的準則後，現建議與節日相關的宣傳用品只要包含議員的姓名及聯絡資料，所涉開支可予發還。可獲發還費用的宣傳用品應無甚轉售價值，亦不應含有任何商業內容。容易毀消的宣傳用品(例如食物、飲料或鮮花)將不獲發還費用。《發還開支指引》第88段的擬議修訂載於**附錄III**。

問題3：

請閣下表明是否同意上述擬議修訂。

- ☐ 本人同意。
- ☐ 本人不同意。
- ☐ 本人沒有意見。

選舉相關活動的開支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於1995年發出的報告，"立法會議員不應以公帑支付選舉相關活動或處理其他非立法會事務的開支"。按照這項原則，秘書處的一貫做法是不會發還任何與選民登記相關的宣傳用品的開支。部分議員認為，選民登記明顯屬於立法會事務，秘書處應檢討選舉相關活動的涵蓋範圍。

擬議修訂

按照獨立委員會所訂的原則及經考慮議員的意見後，現建議如與選民登記相關的宣傳用品並不具有在選舉中直接或間接呼籲宣傳對象在政治上支持或反對任何人士、政黨或團體的效果，該宣傳用品不應被視為選舉相關活動，其開支應可獲發還。

問題4：

請閣下表明是否同意上述擬議修訂。

- ☐ 本人同意。
- ☐ 本人不同意。
- ☐ 本人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頁書寫)

(D) 資本項目

根據《發還開支指引》第72段，資本項目的定義是指任何價值1,000元或以上而可用年限超逾1年的設備或傢具。這規定於1995年訂立，此後從未就有關金額進行檢討。

擬議修訂

秘書處曾就與議員辦事處規模相若的非政府機構可把價值多少的項目列入資本項目，徵詢獲委聘進行議員工作開支審計監察的審計師¹的意見。審計師表示，就該等機構而言，價值5,000元或以上的項目可列入資本項目。部分議員認為，把資本項目的價值下限修訂為3,000元較為適當。為提高資產管理程序的成本效益，議員可考慮把資本項目的價值下限由1,000元提高至例如3,000元或5,000元。

問題5：

請閣下表明是否同意提高資本項目的價值下限。

- ☐ 本人同意把價值下限提高至3,000元。
- ☐ 本人同意把價值下限提高至5,000元。
- ☐ 本人認為應將價值下限維持在現行的1,000元。
- ☐ 本人沒有意見。

¹ 在審計監察制度下委聘外間審計師進行審計，是為了確保議員提交的發還工作開支申請符合《發還開支指引》所訂的利益衝突及利益申報條文。

(E) 交還或購買資本項目

根據《發還開支指引》第73段，議員卸任時，須將已獲發還開支的資本項目交還秘書處。即將卸任或就任的議員可按秘書處訂定的市價購買此等已交還的資本項目。即將卸任的議員可優先選擇購回其資本項目。已交還的資本項目的價值由秘書處委聘的估價師釐訂，估價費用由出售有關項目所得的款項支付。

擬議修訂

為使處理議員交還的資本項目的安排更具成本效益，現建議採用預設折舊方法釐定議員交還的資本項目的價值，這樣可無需委聘估價師在立法會任期結束時及有議員在立法會任期結束前卸任時為議員的資產進行估值，既可省卻估價費用，亦可減省行政工作。所有資本項目（電子器材除外）的使用期均假設為5年，按年折舊率為20%。至於電子器材（包括電腦用品、流動電話、攝影機等），其折舊價值會以加速折舊法（即總和折舊法）計算，以反映這些用品較高的初始折舊及帳面值下跌幅度。根據這種計算方法，電子器材在購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年後的折舊價值，分別為原購買價的三分之二、五分之二、五分之一、十五分之一及零。即將卸任或就任的議員可選擇以折舊價或原價的5%（以較高者為準）購回資本項目。《發還開支指引》相關的擬議修訂載於**附錄IV**。

問題6：

請閣下表明是否同意上述擬議修訂。

- ☐ 本人同意。
- ☐ 本人不同意。
- ☐ 本人沒有意見。

(F) 生效日期

上述(A)、(B)、(C)項

有關上述(A)、(B)、(C)項的擬議修訂，建議由2015-2016發還開支年度(即2015年10月1日)起生效。

問題7：

請閣下表明是否同意上述建議。

- ☐ 本人同意。
- ☐ 本人不同意。
- ☐ 本人沒有意見。

上述(D)項

由於現屆議員的資本項目已納入存貨清單，根據一般會計原則，建議有關資本項目的價值下限的擬議修訂(即上述(D)項)在第六屆立法會開始生效。

問題8：

請閣下表明是否同意上述建議。

- ☐ 本人同意。
- ☐ 本人不同意。
- ☐ 本人沒有意見。

上述(E)項

以預設折舊方法釐訂議員交還的資本項目的價值(即上述(E)項)，建議適用於處置現屆議員交還的資本項目。

問題9：

請閣下表明是否同意上述建議。

- ☐ 本人同意。
- ☐ 本人不同意。
- ☐ 本人沒有意見。

簽署：_____

議員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及
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 第2及27段的擬議修訂

引言

2. 議員可申請發還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開支。"立法會事務"是指與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訂明的立法會職權有關的活動、一般政策事宜，以及已在立法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或討論的事項。議員在申請發還開支時應遵從的指導原則載於第7至12段。發還款項制度的一般原則，以及調整發還款額的機制，分別詳載於第57至88段及第89段。

* * * *

舉辦活動的開支

27. 議員可使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支付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宣傳及活動籌辦費用。~~"立法會事務"是指與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訂明的立法會職權有關的活動、一般政策事宜，以及已在立法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或討論的事項。~~一般可申請發還費用的項目詳載於**附錄I的C部分**。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
第80段的擬議修訂

共付分擔的開支

80. 議員可申請發還因履行立法會職務而製作及派發刊物及宣傳用品所招致的開支。倘若議員印製的刊物和宣傳用品的某些部分亦只匯報其所屬政黨或與該議員有關聯的機構的工作及／或成就，或議員以其他身份(例如區議員)進行的工作，製作及派發該等物品所招致的開支應按公平原則共同分擔。例如，應按印刷品非只用於匯報議員立法會工作的部分所佔的百分比刊物內並非主要用於匯報立法會事務的頁數比例調低發還款項。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
第88段的擬議修訂

不可申請發還費用的項目

88. 不可申請發還費用的項目現舉例如下：

- (a) 可獲退還的按金；
- (b) (i) 罰款；及
(ii) 被立法會主席裁決為不恰當的作為所招致的費用；
- (c) 只供擬申請發還費用的議員、其職員、其他議員及／或該等議員的職員享用的娛樂開支，除非獲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特別批准，則屬例外；
- (d) 煮食用具及設備(水煲、蒸餾水機、雪櫃、微波爐及蒸鍋除外)；
- (e) 議員辦事處的裝飾品，例如油畫、相架及鮮花；
- (f) ~~賀卡、聖誕卡等(即使載有聯絡資料)容易毀消的宣傳用品(例如食物、飲料或鮮花)；~~
- (g) 具有轉售價值的宣傳用品(無甚或沒有轉售價值的宣傳用品(例如筆)除外)或含有商業內容的宣傳用品；*
- (h) 選舉相關活動的開支；*
- (i) 議員個人技能的訓練課程；以及*
- (j) 贊助款項。*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
第72、73及82段的擬議修訂

資本項目

72. 資本項目指任何價值 ~~1,000元~~ **3,000元／5,000元***或以上而可用年限超逾1年的設備或傢具(但不包括電腦軟件及固定裝置，例如入牆櫃及嵌牆冷氣機)。安裝費不應算入資本項目之內。

73. 議員卸任時，須將已獲發還開支的資本項目交還秘書處，並須在交還前繳清有關項目的所有未付款項和負債。即將卸任、連任或就任的議員可按 ~~秘書處訂定的市價~~ **秘書處釐定的折舊價值或原有價值的5%(以較高者為準)**購買此等資本項目。即將卸任的議員可優先選擇購回其資本項目，但無權購買其他議員交還的資本項目。如資本項目的開支未獲全數發還，即將卸任的議員須支付的 ~~市價~~ **價值**，將按其本人支付金額佔購入價的比例，予以扣減。

共付分擔的開支

82. 議員只可與另一名議員或其他議員共同分擔購置資本項目的開支。有關的各議員(下稱該組議員)須簽署承諾書，保證當該組任何議員卸任時，會按承諾書所載的以下安排處置該項目 ——

- (a) 若該組有卸任的議員欲購買該項目，他／她會取得該組其他議員同意，並向秘書處支付該項目的 ~~市價~~ **折舊價值或原有價值的5%(以較高者為準)**。
- (b) 若該組有再度當選或仍然在任的議員欲保留該項目，繼續用於與立法會有關的事務，該名／該等議員會取得該組的卸任議員同意，並以 ~~市價~~ **折舊價值或原有價值的5%(以較高者為準)**向秘書處支付卸任議員對該項目所分攤的部分。

- (c) 若該組議員未能在兩個月內就該項目的處置方式達成協議，秘書處可接管該項目而無須付款。

備註：

* 可考慮把該數額修改為例如3,000元或5,000元。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有關《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下稱"《發還開支指引》")的擬議修訂的
問卷調查回應

回應者人數: 68

擬議修訂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
1.	<u>立法會事務</u> 建議在《發還開支指引》的引言部分載明該指引現行第27段 ¹ 所訂的"立法會事務"的定義。	(62) - 即將成為立法會相關事務的事宜亦應獲發還費用(6)	(1) - 現時"立法會事務"的定義過於狹窄。根據該定義，議員的聯繫及社交活動及與節日相關的宣傳用品所招致的開支會不屬於立法會相關事務的範圍。立法會議員在社會上擔當的角色較《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載列的立法會憲制職權更為廣泛(1)	(5)	(0)

¹ 《發還開支指引》現行第27段把"立法會事務"界定為"與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訂明的立法會職權有關的活動、一般政策事宜，以及已在立法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或討論的事項"。

擬議修訂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
2.	<u>刊物</u> 建議修改考慮議員所印製的刊物是否與立法會工作相關的做法。根據擬議的修訂做法，議員就某刊物申請發還的開支款額，會按該刊物中主要用作匯報立法會事務的頁數比例而釐訂。	(60)	(1)	(7)	(0)
3.	<u>宣傳用品 – 賀卡及聖誕卡</u> 建議與節日相關的宣傳用品只要包含議員的姓名及聯絡資料，所涉開支可予發還。可獲發還費用的宣傳用品應無甚轉售價值，亦不應含有任何商業內容。容易毀消的宣傳用品(例如食物、飲料或鮮花)將不獲發還費用。	(64)	(0)	(3)	(1) - 節慶類的宣傳用品不應獲發還費用(1)

擬議修訂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
4.	<u>選舉相關開支</u> 建議如與選民登記相關的宣傳用品並不具有在選舉中直接或間接呼籲宣傳對象在政治上支持或反對任何人士、政黨或團體的效果，該宣傳用品不應被視為選舉相關活動，其開支應可獲發還。	(47)	(2)	(13)	(6)
			- 太多灰色地帶(1)		- 擬議修訂擬在《發還開支指引》第88段載明"選舉相關活動的開支"不予發還，寫法過於含糊。建議修改擬議修訂的字眼，大意是有關活動所招致的開支如構成選舉法例所指的選舉開支，將不予發還(6)
擬議修訂		提高至3,000元	提高至5,000元	維持\$1,000元	沒有意見
5.	<u>資本項目的價值下限</u> 建議考慮把資本項目的價值下限由1,000元提高至例如3,000元或5,000元。	(37)	(20)	(0)	(11)

擬議修訂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
6. <u>交還或購買資本項目</u> 建議採用預設折舊方法釐定即將卸任的議員交還的資本項目的價值，詳情如下： (a) 所有資本項目(電子器材除外)的使用期均假設為5年，按年折舊率為20%； (b) 至於電子器材(包括電腦用品、流動電話、攝影機等)，其折舊價值會以加速折舊法(即總和折舊法)計算。根據這種計算方法，電子器材在購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年後的折舊價值，分	(50)	(0)	(5)	(13) - 建議： (a) 所有資本項目(電子器材除外)的使用期應假設為4年，按年折舊率為25%；及 (b) 至於電子器材，則應參考稅務局的相關折舊安排²。

2 根據稅務局就計算應評稅利潤所採取的安排，在招致開支的課稅年度，納稅人可獲原有資產值60%的初期免稅額；每個課稅年度並可獲按資產的遞減價值計算的每年免稅額(視乎資產類別而定)，即10%、20%或30%。此外，提供訂明固定資產(例如不屬於任何機械或工業裝置整體的一部分的電腦硬件)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可從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中扣除。

擬議修訂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
	(c) 別為原購買價的三分之二、五分之一、十五分之一及零； 即將卸任或就任的議員可選擇以折舊價或原價的5%(以較高者為準)購回資本項目。				
7.	<u>生效日期</u>				
	(a) 建議上述第1至4項擬議修訂應由2015-2016發還開支年度(即2015年10月1日)起生效。	(49*) *1名議員表示，只有第2至4項(而非第1項)應由2015-2016發還開支年度起生效。	(1)	(18)	(0)
	(b) 建議有關資本項目的價值下限的擬議修訂(即上述第5項)應在第六屆立法會開始生效。	(56)	(1)	(11)	(0)

擬議修訂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
	(c) 建議以預設折舊方法釐訂議員交還的資本項目的價值的做法(即上述第6項)應適用於處置現屆議員交還的資本項目。	(55)	(1)	(12)	(0)

立法會秘書處
申訴及資源管理部
2016年5月